

有鑑於現行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含括「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惟「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中說明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未列入「子女」，然查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衛院相關技轉利衝迴避規定等，並無任何排除規定，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於一周月內清楚說明該規定之訂定意旨並研議修正，以昭學術公信。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惠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這樣的建議，字句中的「卻排除『子女』」可不可以改成「卻未列入『子女』」？後面的「一周內」，牽涉到要「研議修正」，須由研管會來修改辦法，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還要召開研管會，研管會牽涉到的人還滿多的，不曉得大家是不是都有時間。

主席：改成「兩周」可不可以？因為這都有其他可參照的啊！國衛院就已經有了。

王副院長惠鈞：因為要「研議修正」，我們要開研管會，才有權力做這個修正。我們會儘快！是不是就暫列「一個月」？如果我們修好了就給你們。

主席：請儘快，如果你們進度超前的話，就趕快送到委員會來，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是，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可以。

王副院長惠鈞：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4 案。

#### 4、

有鑑於浩鼎案持續延燒，顯示我國現行針對新藥解盲結果有不同解讀，迭生爭議。爰建請金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共同研議解盲重大訊息揭露原則，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新藥公司怎麼去進行解盲及公布結果是非常專業的，而且要有一致的處理原則，需要衛福部在專業的源頭部分加以規範。資訊公開是在後端，金管會也願意配合。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爰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研議公布解盲結果之一致處理程序，並會同金管會研訂資訊公開相關規範，以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不同意改，因為所有重大訊息揭露的部分並不是衛福部去訂定的，是金管會訂定的，對於「重大訊息揭露原則」是不是包含解盲或其他的訊息，由金管會會同衛福部共同來討論。

主席：金管會可以吧？

張副局長麗真：誠如委員早上所質詢的，而且衛福部好像也回應了，同意是由衛福部這邊來會同金管會。因為要不要解盲、怎麼去公布，確實牽涉到很多專業性的部分，就金管會的立場來說，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規範其內容，但對於資訊公開的方式，金管會絕對可以配合做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最後一段話是寫「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所謂「投資大眾」之權益確保的主責單位應該是金管會，如果由衛福部去訂定一個揭露原則，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我覺得有一點奇怪，還是要認定清楚權責機關，主責機關金管會對於重大資訊揭露的部分一定有一個什麼樣的原則。至於宣布解盲的這件事情，我們沒辦法去考慮為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而制定所謂解盲的程序，還是要回歸到整個投資部分的相關規定。未來若是金管會要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對於重大資訊揭露原則，涉及到解盲的資訊部分，在揭露過程中有沒有影響到投資大眾之權益的這一塊，我們可以提供專業的諮詢。

主席：針對本案，就按照本席提案的內容，不要再修改了。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依據遠見雜誌 2016 年 4 月號出版「健保卡住新藥發展，要 150 元僅給 69 元」乙文，國內健保制度未能連結產業發展政策，不根據健保法藥品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規定，對國內自製新藥有優惠核價，此舉將導致國內生技產業研發新藥的動力受挫，再者，亦將嚴重影響國內生技產業的新藥外銷價格，因為歐、美、日等國核定給付價亦會參考我國對該新藥健保核價（健保署均會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新藥查驗登記或上市後之管理，很多法規都需要額外的公告再去解釋或加強，相關法規與時俱進，主管機關應加強法規宣導，以利廠商遵循。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內容我們沒有意見，願意配合，但在「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的部分可不可以改成「兩個月」？